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股东大会产生新一届董事人选后即下发通知并送达各新任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拟聘任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颜广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颜广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崔宇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颜广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崔宇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颜广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郑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崔宇文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沈志荣先生、周家俊先生、曹继华先生、吕红英女士、黄晓钢先生和陶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

序号	提名人选	聘任职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沈志荣	副总经理	9	0	0
2	周家俊	副总经理	9	0	0
3	曹继华	副总经理	9	0	0
4	吕红英	副总经理	9	0	0
5	黄晓钢	副总经理	9	0	0
6	陶伟强	副总经理	9	0	0
7	吕红英	财务总监	9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韩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

（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崔宇文先生、郑健先生、沈志荣先生、周家俊先生、曹继华先生、吕红英女士、黄晓钢先生和陶伟强先生等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

2、上述人员的审定、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任。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纲要要求，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董事长颜广生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和董事郎一梅女士等 5 人组成。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董事长颜广生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和董事吕红英女士等 5 人组成。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董事崔宇文先生和董事王晖女士等 5 人组成。独立董事姚铮先生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颜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董事崔宇文先生、董事吕红英女士和董事林坚先生等 5 人组成。董事长颜广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和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颜广生，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历任浙江省国家安全厅科员、副科长、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行政总监、法律总监，兼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项目审查委员会主任。现任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崔宇文，1956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嘉兴钢铁厂设备科技技术员、炼钢车间主任；浙江嘉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嘉兴东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东欣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健，男，195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民丰集团公司党委秘书，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共关系处处长。

沈志荣，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民丰集团公司对外经济处副处长、浙江丰莱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民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和民丰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家俊，男，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3150项目办副主任、六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六分厂厂长、民丰特纸总经理助理兼烟用纸事业部总经理、六分厂厂长、民丰本科特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继华，男，196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波特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红英，女，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省食品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海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晓钢，男，195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六分厂厂长、公司工程项目副总指挥、民丰高科特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伟强，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装备部副经理、科技工业园建设指挥部规划部经理、彩打纸工程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高科特分公司副总经理、民丰特纸总经理助理兼高科特事业部副总经理、七分厂厂长。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钧，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0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38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取得董秘资格证书。